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 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修订了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规则；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 1、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将原表述的“公开发行”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